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6年12月27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：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月11日—2017年1月12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

（七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,427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1.6063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20,427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1.6063%；没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

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参与投票表决。

(九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陈政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见2016年12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(本次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)经与会股东表决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,42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陈政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3日